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Gold Industry Group Limited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有關媒體報導之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以回應互聯網於2026年6月3日刊發的一篇文章(「**該文章**」)，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未來10年的戰略發展規劃(《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未來十年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26-2035)》)(「**發展規劃**」)。

董事會注意到，該文章提及(其中包括)發展規劃所載本集團於未來十年間擬達到的純利目標水平。董事會謹此澄清，發展規劃中的陳述僅為管理層旨在引導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而制定的長期願景，並非基於本集團任何財務期間的預期或估計財務業績而作出。因此，該等陳述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盈利預測」。此外，純利目標水平的達成受限於廣泛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實現該等純利目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切勿將該文章中的陳述視為盈利預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魏嘉明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嘉明女士（董事會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吳海淦先生、廖大學先生及陳泓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光平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夏春先生、王東先生、趙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杰先生、王志華先生、劉海田先生、劉焜松先生及袁淵先生。